

# 污染环境判投毒罪符合司法正义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8月14日,盐城“2·20”特大水污染事件嫌犯、原标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文标一审以投毒罪获刑11年。这是我国首次以投毒罪对违规排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判刑。这个判决在赢得大家力挺的同时,也引发了一些争议:以投毒罪严惩污染环境者是否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是不是为迎合民愤而扭曲了法律?

(8月18日《成都日报》)我认为法院没判错,这个判决体现了一种正合时宜的司法能动性:司法靠自己对现实的判断,敢于作出偏离常规和先例但符合法律精神的判决。

所谓司法能动性,也叫司法积极主义,作为一种司法哲学,它促使法官通过手中的权力为社会进步提供司法救济。司法能力主义的共同标志,是法官更多地把自己看做社会

工程师而不是输出判决结果的机器。前段时间,成都的法院打破常规,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决醉驾撞人者死刑,还有此次盐城的法院,偏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罪”的先例,而以投毒罪重判环境污染者,都是正合时宜的司法能动性。

法官作出一个判决,不仅要严格地遵守法律,还要看他身处怎样一个时代,这个时代面临着怎样的现实。盐城市“2·20”特大水污染事件不是一个孤立事件,它有着这样的时代背景: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频繁发生,许多企业越来越肆无忌惮,环保的底线一再再降,每年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约占GDP的10%左右,污染对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有三个路径,也就是常说的三种权力:行政、立法和司法。行政力量,也就是环保部门的治理,已被证明是一种软权力,由于

一些地方政府深陷污染利益中,污染能创造GDP,污染能刺激发展,身处政府序列的环保部门很难摆脱这种利益纠葛。立法,也就是诸种环保法律,很多时候也已被证明是一种没有效力的豆腐渣,即使是环保法序列中最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罪”,也只是处7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根本不能对污染者形成有力的威慑。当下中国的污染问题之所以越来越严重,正是这些弊病纵容的。

环保法的修改和完善不是短期内可以完成的事,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遏制越来越肆无忌惮的排污,需要相对独立和灵活的司法发挥自身的能动性:在既有法条中寻求与其犯罪后果更契合的罪名,敢于偏离常规和打破先例作出更有威慑力的判决,以司法的灵活弥补法律修改的滞后,以司法的能动性为解决污染问题作出贡献。法律并非铁板一块,它有着

不小的法律解释空间;法官的权力也不是机械的,它有着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先例也不一定是对的,法官可以通过判决开创某种先例。

当然了,司法能动主义有个前提,就是要严格依法,不能超越法律而自我造法,不能迎合民愤而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从这个角度看,判决胡文标投毒罪也是有充分法律依据的,“2·20”特大水污染事件的嫌犯,符合投毒罪的客观要件,客体是公共安全;符合客观条件,用投放毒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符合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嫌犯明知后果,仍将有毒物质排入到公共水源内。

其实,投毒罪与环境污染在界定上本就很模糊,在污染肆无忌惮的严峻现实下,需要司法能动性打破“判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罪”的先例,以此威慑排污者。(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 “魔鬼逻辑”支撑着“魔鬼训练营”

■公民发言

胸腔骨折!腹腔积水!肾功能紊乱!闭合性腹腔脏器损伤……刚满14岁的亮亮出现了急性肾衰竭的症状。你肯定以为这孩子遭遇了什么恶人袭击,而事实上,他却是被自己的母亲花钱送进“中国反传统教育全才培训机构”接受培训的。只是其母怎么也想不到,短短8天后,见到的却是遍体鳞伤的孩子以及一纸病危通知书。而据称,同被送去“培训”的一个叫“龙哥”的小伙子已溺水身亡……

(8月18日《成都商报》)不用再交待细节,你一定能够猜到亮亮接受的是“魔鬼训练”。近几年,类似的培训或曰拓展机构在全国遍地开花,有的是专门在暑假期间“培训”中小学生的,有的则帮助企业员工“励志”。“在老师的带领下,我们所有人还没吃早饭,就被要求做早操、下蹲、俯卧撑。我被要求做500个俯卧撑,因无法完成,老师就叫几个同学用扁担一起打我……”这是亮亮所接受的“训练”内容,而我们知道,在一些“魔鬼训练营”中甚至还有舔痕之类的变态训练项目。刻意设置一定强度和难度

的训练内容,的确会强化被培训者的体力和意志力,但这里首先有一个分寸的把握问题,毕竟受训者不是职业军人,以军方的严苛方式来达到目的,不仅过犹不及,更会南辕北辙。训练营要培养个人意志力,但不是摧毁个人自尊心,培育团队合作精神而不是让同伴互相残杀,而从亮亮的遭遇来看,其老师所采用的招数从里到外都浸透着“魔鬼”风格,这样的训练即便提高了个人能力,也只会让这种能力更倾向于暴力,这样的训练纵然培育出了某种团队精神,那也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

目前魔鬼训练之所以备受追捧,遍地开花,恰恰是丛林法则的“魔鬼逻辑”早已渗入到这个社会的很多人的心里。企业出于竞争的需要,向员工灌输你死我活的经营之道;家长望子成龙,为孩子宣称“天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而现在在一些魔鬼训练营,老师上来就宣讲“人的生存就是你死我活”,则不仅从头上消解了教育的目的,更消解了人生的目的。跟正被社会广泛关注的戒除网瘾的电击疗法一样,目前一些扭曲的“魔鬼训练营”实该休矣。(衡外)

# 重大环境污染早该以投毒治罪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民间认知中,故意投毒与杀人放火“同罪”,自古以来均须受“一等刑罚”严惩。现行刑法所设定的“投放毒害物质罪”,其量刑尺度是: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盐城法院以投毒罪判胡文标11年,这一判决非同寻常,系中国环境保护法制的又一标志性事件。

乱(滥)排放工业“三废”造成环境污染并非一年两年,自然生态持续恶化也非一日之寒,由此造成重大公

共安全事件也非一回两回,但环境保护执法虽有“环保法与刑法之叠加”作为“双重法律武器”,但打击危害环境犯罪始终处于软弱无力状态。

2005年前,无论环境污染造成的公共安全事件大到“捅破了天”,对肇事者处罚始终停留于罚款、关停、企业领导(还必须是归地方党委任免的国企领导)撤职或降职的范畴之内。

2005年是个分水岭,沱江特大水污染案(直接损失超过3个亿),川化总经理李俭及当地环保局分管副局长宋世英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缓刑。第二年,珠江特大水污染的肇事者亦被参照沱江案的判决处有期徒刑执行缓刑。

然而,这两个判例且不说刑罚过轻,量刑的罪种均被锁定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请注意,罪一旦与“事故”搭上边儿,客观因素往往盖过主观因素,量刑就不能不考虑“情有可原”的另一面——譬如发展生产、解决就业、提供税收等等。对犯罪嫌疑量刑时往往考虑“将功补过”这一“自由裁量权”而重罪轻罚……

有法学者强调法不彰难以服众,其实法不彰之最大危害在于不足以震慑犯罪。对胡文标的一审判决,量刑是否足够可另作讨论,但至少罪名是新的,投毒犯罪在刑法学学理上属于典型的“故意犯罪”,治理量刑的等级和力度与“重

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不可同日而语。这是否意味着国内司法(背后是政府立场)对严重危害环境事件的打击力度开始明显加码,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至于胡文标之判例,是否会成为今后各地法院的一个参照判例,笔者不敢乐观——接下来如何惩罚陕西凤翔铅污染事件(眼下,有关部门只责令东岭冶炼公司停产,并未对企业法人采取行政措施,更别提司法措施)是个看点。

不过,无论如何此案已揭示两点:一是环境保护执法风向在变;二是倘若重大环境污染以投毒治罪早上10年哪怕5年,环境污染不至于弄成今日之积重难返。(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重提网瘾标准,我已无心调侃

■公民发言

南宁戒网瘾少年之死引发社会对网瘾诊治标准的关注。有记者以网瘾少年家长的身份向卫生部精神卫生处咨询,该处工作人员表示,对于网瘾的界定标准和治疗规范,卫生部有两个项目,由两家机构在做,“有望今年年底前出台标准,然后再推荐各地使用。”

(8月18日《东方早报》)互联网的发展正以比人类之前所有发明都更深刻地改变着这个世界,人们将花费越来越多的时间在网络上,既包括娱乐,更包括工作、学习、交际及探索。除了不能睡在网上之外,无论是八小时之内还是之外所做的事,现在都可以通过网络进行,那些以使用网络占一天中多少时间为主要考查内容的所谓“网瘾诊治标准”非常可笑,一个人可能在拼命地加班工作,可精神科医生却依照某种标准认为他得了网瘾。

网络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工具,它的使用者很难分清是工作还是娱乐,这个边界已模糊。有些戒网瘾专家说玩网络游戏的人是“玩物丧志”,可一个在游戏里做生意的玩家你说他是在玩还是工作?他的生意可能比摆路边摊的好上不少,赚钱多点是一方

面,更主要是没有城管来踢他的摊,凭什么说在网上做生意的人是网瘾患者而摆地摊才是工作?

正是这种现实的快速变化,所以当去年年末由北京一家医院制定的我国首个《网络成瘾临床诊断标准》出台时,网上一片嘲笑,“救救我吧,怎么测我都有网瘾。”网友之间互相拿来打趣调侃。他们没有理由不笑,这几乎就是证明专家吃饱了撑着的最好佐料,你看看,养着这些专家是干什么的,不拿来娱乐一把那才是一无是处。

可自南宁网瘾少年之死,再谈起网瘾诊治标准却无人笑得起来。这才发现我们的自私,一个荒唐的网瘾标准或许是成年人的笑料,因为我们不必担心有人据此抓我们送去电击、喂精神药物,但对那些未成年孩子可能就是个大噩梦,他们的父母会轻信这些标准而把他们强制送去戒网瘾。正是我们没有发出理性的声音,许多孩子受到了不必要的伤害。

因此,当从卫生部传出新的网瘾诊治标准将年底前出台的消息时,全然无了调侃之心。在等待这份新的网瘾诊治标准正式出台的空档,必须提醒大家,这绝不是什么搞笑之事,请务必认真对待,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我们负有守望之责。(范大中)

# “下跪门”展现了权力的丑恶

■公民发言

与公安局副局长的儿子发生冲突后,只有当众向他儿子磕头?本月中旬开始,被冠以“磕头门”、“下跪门”的帖子开始在网上传传,称山西省临猗县公安局副局长王建生为替儿子泄私愤逼几名青年下跪。8月11日和13日,临猗县委县政府在当地政府网两次做出回应,确认此事,并决定给予王建生撤职处分。

(8月18日《南方都市报》)据说,事情源自一起由游泳所引发的打架事件,王建生之子被对方打成轻伤。这本来是件小事,然而,当得知被打者是公安局副局长的儿子,事情立马发生了戏剧性地变化:强者变成了弱者,弱者变成了强者——7名打人者在父母的陪同下,强忍着委屈,流着眼泪依次跪在王建生和其儿子面前磕头求饶。

为什么一听说打的是公安局副局长的儿子,那7个人就不惜屈辱下跪?看来在一些地方,

权力者的威风的确实会令人“谈权色变”。

公安局副局长的儿子当然不是好惹的。打了普通人,如果不是太出格,警察是懒得理的。可如果打的是衙内,事情就没那么简单了。报道说,当天晚上,警方就传唤了7名打人者,局长办公会两条处理意见中的一条,就是对他们分别给予5天-7天的行政拘留,并处200元-500元罚款。然而,就在警方做出决定后不久,王建生却又托人转告7名打人者的家长,让他们与其子王某比武,谁赢了他儿子,他便不再追究;输者如果能当众给他儿子磕三个响头,他也可以免于追究。王建生的这种做法,活脱脱就是一个江湖老大的作派,哪里还有丝毫执法者的样子!不能想象,一个公安局副局长,何以敢把法治社会当成江湖丛林,把权力当成随意挥舞的魔杖。那行文至此,我突发奇想:如果那打人者中有一个是县委书记或者公安局长的儿子,王建生又会怎样?(宁海)

# “离任用人审查”不要弄成花架子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据8月18日《中国青年报》报道,四川的县委书记们以后离任前要过用人审查关。近日,该省省委组织部下发文件,今后,县委书记离任之前都将受到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其任职期间用人情况的审查。

干部离任,从经济审计到用人审查,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进步。按理说,对公众来说,这应该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但奇怪的是,新华网、人民网、央视国际等几大官方网站,在首页都见不到这则新闻,而新浪、搜狐、腾讯、网易四大门户网站,只有搜狐转载了这条新闻,并且跟帖居然为零。这条正面的新闻,竟然没有引起网

络媒体的重视,更没有引起网民的关注,其隐约可见,人们对这一举措并不看好。

这些年,经过不断完善,离任经济审计已经制度化了,但从媒体披露的各类反贪案件中,我们很少能看到离任经济审计在其中起到作用,离任经济审计给人的印象只是胜于无的一道篱笆而已,稍有“能力”的官员,都能“全身而退”。那么,离任经济审计尚且如此,离任用人审查又能有多大效果呢,着实令人怀疑。

县委书记因为位置特殊、权力过大,已经成为腐败的“高危岗位”。不少县委书记的贪腐,固然有个人品质问题,但其深层次原因还在于不合理的权力结构,比如最受话

病的“一把手”机制。对“一把手”缺乏有效的制约监督,是县委书记贪腐高发的根源之一。可能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对离任的县委书记进行用人审查,似乎可称为制度创新吧。如果不折不扣得到落实,也不失为一项重要的监督。但离任经济审计尚且难以发挥应有的效用,我对弹性更大、责任边界更模糊的离任用人审查,也难以抱有过的期望。县委书记能否安全离任,对其治下的干部影响很大,他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特别是离任后可能高升的县委书记,对现有的干部更有威慑力,这时候,组织上的座谈、民意测评,很难保证不失真。综上,离任用人审查,如果没有

有严格、细致、科学的细则,没有敢于较真的态度,是很难不成为花架子的。

鞋子好不好,老百姓最知道;但干部好不好,老百姓最知道;但公众的意见,在决定一个干部的仕途时还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一来公众的意见尚没有一个相对科学有效的采集传播途径,二来官员的社会能见度较低,人们对官员的了解,很多时候恍如雾里看花。如果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则公众对县委书记的监督会更加到位,不过,倘若真能如此,官员的一年一度的述职述廉就能成为重要关口了,离任审查也只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了,不是吗?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 培训“富二代”,受益的是整个社会

■热点纵论

江苏“富二代”培训计划即将开课,包括波司登集团董事长高德康之子高晓东在内的首批50名学员将在江苏省省委党校接受一周时间的学习,费用由省委组织部负责。据悉,江苏计划用两年培训1000名民企后备人才。

(8月18日《新京报》)和几年前浙江出资送民企老板到清华培训一样,此举也引发了争议,不少人质疑用公共财政培训“富二代”有媚商之嫌,并质问为何不多关注农民工、失学孩子等弱势群体?在我看来,培训“富二代”和关

注弱势群体不矛盾,可以并行不悖,后者并不会因为前者的存在而受挤压。如果硬要将两者对立,将陷入窘境:我们无论做什么或怎么做,都难逃“为何不多关注弱势群体”这样貌似正义实则泛化的道德质问。

质疑者不能忘了这个基本点:江苏民营经济异常活跃,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例已高达51.3%。这就决定了民企“富二代”的素质如何、能否从父辈手里顺利接班,已不仅仅关乎他们家族的兴衰,还与江苏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直接关联,这背后则关系到千千万万打工者的饭碗。想想,如果江苏民企因“富二代”交接班

不力出现动荡,利益受损的,不也包括在这些企业中谋生的广大农民工吗?

所以,江苏从省情出发集中培训“富二代”,有其合理性,与现实针对性,如果培训得当,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提升“富二代”综合素质——如职业经理人的能力、胸怀天下的品质等。优秀的民企二代企业家在当下弥足珍贵,如果他们能将企业带上新台阶,受益的是整个社会,除了当地财税收入,将为弱势群体提供众多

就业岗位或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支持。从这个角度看,科学合理地培训“富二代”,就是更大意义上的“关注弱势群体”。

培训“富二代”无可厚非,“富二代”们的确需要法治教育和社会意识教育,他们应该知道:具有品质的财富才是能行之久远,索取之后懂得回报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做大做强。从这一点来看,江苏有关部门冒着受非议的危险培训“富二代”,是相当有远见的。(修仰峰)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